

大專教師限期升等 相關法律問題座談會

時間：2016年12月24日(六)，14：00~16：30

地點：台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7樓第一會議室

主辦：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公法研究中心

協辦：台灣法學會憲法行政法委員會

公益信託法治斌教授學術基金

教師法第14條：「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，不得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」，其中第14款：「十四、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；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。」，又大學法第19條規定「大學除依教師法規定外，得於學校章程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，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，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，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並納入聘約。」。教師法與大學法適用關係邇來學者與行政院實務頗有爭議，均有深予研討之必要。

主持人

董保城 教授

(東吳大學法律學系)

報告人

教育部高教司代表
聘約限期升等法規現況

與談人

李惠宗 教授

(中興大學法律學系)

林佳和 教授

(政治大學法律學系)

闕銘富 法官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)

周志宏 教授

(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)

林文舟 法官

(最高行政法院)

* 時間分配 *

主持人 10分鐘/與談人每人 20分鐘

/綜合提問與討論 25分鐘

* 報名方式 *

本活動採取網路報名
<https://goo.gl/EUwAEF>

* 詢問電話 *

2311-1531 轉 2514
(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溫助教)

